

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

关于退还《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 “履约保证金”的通知

各自律公约签约企业：

2022年9月13日，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就“《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规定交纳的2万元履约保证金是否加重了企业负担”这一问题进行了民主投票。现将相关工作通报如下：

签署《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的企业共77家，收到投票59张。“同意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”29票，“不同意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”26票，弃权4票。根据投票结果，交纳《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“履约保证金”是多数签约企业的意愿。

为响应政府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”的政策，经9月20日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商定，决定退还“履约

保证金”，《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其他条款正常有效，请大家遵守执行。同时欢迎在泰从事造价咨询的企业积极加入《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，促进泰州市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！

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

2022年9月29日

